

主動出擊引進投資 政府應設立「投資促進專署」

新世紀論壇副召集人、立法會議員馬逢國（10-11-1999）

如果說二次大戰盟軍登陸法國諾曼第的 D-Day 那天，是以 Mickey Mouse 作為勝利的代號，那麼香港政府請來米奇老鼠亮相於上周二的簡報會，就是它和美國迪士尼公司長達一年零一個月的談判取得成果的象徵。那成果，不只是港府成功爭得全球第五個或全亞洲第二個迪士尼樂園的興辦權，更在於它較以往積極地為香港引進跨國公司投資。

不過，即使有成果，港府在迪士尼談判上，仍跟審批數碼港時一樣，可以被看成為直接介入經濟商業活動，以及被視為揀選勝利者(picking the winners)。當然，政府是有責任採取主動的手法引進外資，但當硅港、中藥港及其他投資項目陸續有來時，政府若要保住其中立角色是相當困難的，故此必須設立一個獨立於其現有架構之外的機關作為投資的推手。而該機關可之曰「投資促進專署」。專署者，如廉政專員公署，省去官味的名堂也。

既是投資推手，「投資促進專署」的職能，是要專責游說及吸引海外投資到香港，並協調有關政府部門為他們提供「一站式」服務，免卻他們一直以來問政多門，但對怎樣在香港展開投資仍大有「老鼠拉龜無從埋手」的苦惱。針對這些特定職能，「投資促進專署」的架構內，應有一個能游走和游刃於國際政經兩界、具有高度策研能力的殿堂人物出任「投資促進專員，以及有一個由相關決策局主管、企業界領袖和經濟學家坐陣的董事局。

也許有論者會問：政府現有架構內既有貿易發展局又有工商業務推廣專署營造利商條件，如今要在架構外另起爐灶豈非架床疊屋？又或者豈非在製造一個「超級機關」？答案非也。因為除了要洗脫政府沒有干預經濟的嫌疑外，設立「投資促進專署」實存在客觀的重要性和合理性。

毫無疑問，政府現有架構內確有對外推廣工商貿的部門，但促進投資絕非它們的專長。像貿易發展局，其主要功能是推動香港產品的出口，這種屬於過程導向的市場推廣職務，跟結果導向的引進投資工作是兩碼子事；工業署，因角色被動和資源有限，其職能只局限於細而小的工業項目上。但環顧今天全球已然掀起戰況愈形激烈的投資和商機爭奪戰，又或者眺望新世紀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必從傳統工商產業轉向以新興知識經濟產業為本位的宏觀遠景，則香港推廣傳統產業部門的功能跟全球經濟發展大氣候脫了節，實是一目了然的事。既是這樣，更不用要這些部門為香港積極主動地引進投資了。

更值得一提的是，即使是工商部門目前的公務員班子跟其他部門的一樣，重通才



而非專才。當不少國家和地方政府都以專才為經濟把關時，要不懂和不熟悉經濟的通才公務員出師於爭奪投資商機的戰場上，無異於是要讓雜牌軍硬撼精銳部隊，下場如何不用多言。對於公務員來說，這不但使他們吃力不討好，更壞的影響是，每當有投資項目時都要他們拉雜成軍與人談判，他們原來的公務就不能正常運作了。

反過來，「投資促進專署」以專才為班底，由他們專職引進投資，就絕無拉雜成軍和影響政府運作的流弊。更重要的是，有這樣的一個專職機關和班底，香港始能有策略有組織地引進投資，與海外投資者或跨國公司談判起來，就不會是外行對內行。凡此種種，在在說明要設立「投資促進專署」的脈絡是極其透澈的。

儘管是獨立於公務員架構之外，「投資促進專署」的設立絕不是架床疊屋，也不是什麼「超級機構」。因為它的架構內除了有一個有關政府決策局的局長級官員佔有席位的董事局外，它應是由行政長官責成履職，以及直接向他負責的。再者，雖然「投資促進專署」實在有需要海外設立辦事處，但那不外是設在美國東西兩岸、歐洲和日本等幾個海外投資者雲集的重鎮，所以它絕不是衝出香港、不受制約的龐然大物，反而絕對是一個專注於促進投資的精簡機關。

當然，「投資促進專署」的設立和營運需要資本，但俗語有云「小財不出大財不入」，只要明白到它將能建立公平而有效地大量引進投資到香港，直接刺激香港的經濟增長，則這項投資絕對划算。

(本文已刊載於 1999 年 11 月 10 日之《明報》)